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保持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